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美國○○。</p> <p>二、就醫原因：疱疹病毒性結膜炎、角膜點狀發炎。</p> <p>三、就醫情形：113 年 10 月 23 日及 27 日計 2 次門診。</p> <p>四、核定內容：經專業審查結果，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人因疱疹病毒性結膜炎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及 27 日至美國○○門診，經專業審查，認定急性結膜炎未符合急迫醫療之規定，另 113 年 10 月 27 日回診治療，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不同意給付。再查申請人另申請核退因同一疾病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美國○○急診醫療費用(受理號碼 0000000000)，經專業審查同意給付在案。 (二)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復將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及理由，再送專業醫師審查，認定 113 年 10 月 23 日門診為眼瞼疱疹併結膜炎，已給付同日(另一診所就診)急診醫療費用，另 113 年 10 月 27 日門診回診，更非急迫性之一般醫療追蹤，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原核定並無不當。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Invoice」(系爭 113 年 10 月 23 日及 27 日門診)、「AFTER VISIT SUMMARY」(非系爭 113 年 10 月 23 日急診)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人因皮疹(Rash)及眼睛疼痛(Eye Pain)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美國○○急診就醫，診斷為帶狀疱疹，無併發症(Herpes zoster without complication)，業經健保署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並依規定另案核退該次急診費用在案。 (二) 申請人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及 27 日至美國 Dr Yeh & Associates, PA 門診，所附該 2 次門診就醫資料(「Invoice」)僅記載診斷代碼為 B00.53(Herpesviral conjunctivitis，疱疹病毒性結膜炎)及 H16.141(Punctate keratitis, right eye，右

眼點狀角膜炎)，並無主訴、身體診察結果、處置之記載或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不足以佐證其就醫當時之病情或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均無由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3 年 10 月 23 日及 27 日門診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眼睛不適，但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病情加劇，至門診就診，及 113 年 10 月 27 日再次回診就醫，為 B00. 53、H16. 141(即是眼部帶狀疱疹的診斷)，因此提出就醫自墊醫療費用申請，經健保署核退 113 年 10 月 23 日急診費用 3,394 元，眼部帶狀疱疹，以前皆是年長的免疫力下降時，才易引發，但其 40 歲較少發生，應屬突發的緊急傷病，而非一般的疾病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利，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

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 113 年 10 月 23 日及 27 日 2 次門診均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申請審議所陳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14 年 2 月 14 日共 8 次門診，僅給付 1 次 1,034 元一節，經查屬健保署另案核定(114 年 5 月 26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之範圍，本部已另案受理申請人申請爭議審議(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

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